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2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志遠

選任辯護人 周逸濱律師

魯忠翰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8號，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關於法律適用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12月2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林怡伸

法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余巧瑄